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5-2017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山东证监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条款的监管通函》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为健全和完善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加强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外部融资环境及持续发展基础上，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的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为原则，同时兼顾公司持续发展需要和投资者合理回报需求，并充分论证，综合考虑各项可能影响利润分配的因素。

二、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制定本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行业发展趋势、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

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具体规划

（一）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未来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未来三年内，公司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为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同时，未来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还将根据年度盈利情况和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2、未来三年内，若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在外部融资环境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将继续保持或考虑进一步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四、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修订时亦同。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五、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